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2014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本照 张本照

田 田 田田

张立权 张立权

签署日期：2014年 9 月 12 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草案合理、可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

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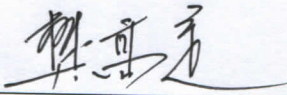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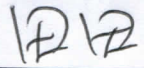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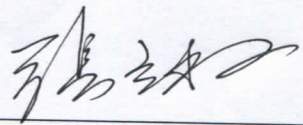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_____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 2014年 9月 12日